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文件



乌财政发〔2025〕171 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项目名称：通用技术教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QQS-X-H-250034 包号：1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河北澳飞特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定州市西城区兴定西路与西关北街交叉口西南 100 米

邮编：073000 联系人：由家 联系电话：17171272850

被投诉人 1：乌拉特前旗乌拉山中学

地址：乌拉山镇

邮编：014499 联系人：未公示 联系电话：15024889942

被投诉人 2：巴彦淖尔市华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光辉南路民政小区

商业二楼

邮编： 015002 联系人： 王耀威 联系电话： 18947886788

相关供应商： 内蒙古溶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碧龙江畔 A7
号楼二单元 402

邮编： 015002 联系人： 袁钰平 联系电话： 13304710185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通用技术教室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中学

代理机构名称： 巴彦淖尔市华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 公告期限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0: 00: 00 至 12: 00: 00， 下午 12: 00: 00 至 23: 59: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结果公告： 公告期限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发布中标公告，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三、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存在未公平公正客观的履行职责的情形。

事实依据： 1、 我司对资格评审阶段支撑文件进行质疑，
中标单位提供的资格审核阶段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体现的
产品（智慧黑板）的制造商为“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

司”；结合招标文件产品参数数据信息，发现产品（智慧黑板）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需要获取强制节能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查询制造商“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相关节能认证证书详情，发现“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获取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只有申请人和制造商为“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但生产厂却为其它制造商，制造商与生产厂不一致的情形，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之法规，法规尤为突出的表达了需满足“且使用该”的条件，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智慧黑板”的制造商“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如果想享受相关政策，需满足“且使用该”的定义法规，“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所有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生产厂并非“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且使用该”的定义法规相违背，因此中标单位为采购人提供的“智慧黑板”产品是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资格评审最重要的一环，在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情况下是如何通过的资格审核？如此明显的错误，评标委员会未对此项问题进行记录上报有关部门进行查证，也没有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最终还将“内蒙古溶信智

慧科技有限公司”评为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存在未公平公正客观的履行职责的情形；

2、我公司按时参加了该项目项目开标，我公司通过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本项目中标公告内容发现：中标单位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产品（手电钻、激光测距仪、钢卷尺、湿度计、手电钻、钻头）制造商为“烟台市绿林工具有限公司”；本次招标文件所属类型为“其他未列明”，人员 ≥ 300 人为大型企业，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烟台市绿林工具有限公司”2024 年人员社保缴纳情况以及中标单位提供的制造商信息数据，发现制造商“烟台市绿林工具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烟台市绿林工具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不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资格评审最重要的一环，如此明显的错误，评标委员会非但没有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最终还将“内蒙古溶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评为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存在未公平公正客观的履行职责的情形。

法律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 号）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二) 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 (三)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四)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五)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质疑事项进行重新评审、审查，并记录反馈相关部门进行查证，重新对本项目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文件进行审核，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四、审查情况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中学由巴彦淖尔市华兴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组织的通用技术教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QQS-X-H-250034 包号：1）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招标公告，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组织了开标、评标，供应商最终确定为内蒙古溶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了中标结果公示。2025 年 10 月 25 日，投诉人河北澳飞特商贸有限公司向巴彦淖尔市华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经质疑答复后，投诉人对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投诉至本局。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依法进行了受理。本局依法进行审查后，现已审查终结。

本局受理投诉后，向被投诉人乌拉特前旗乌拉山中学及相关当事人送达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并要求提供书面答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同时调取了该项目的相关资料，核查投诉事项。经审查，现已办理终结。

经本局审查认为：投诉事项成立。理由如下：

经查：投诉事项 1、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中标供应商内蒙古溶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智慧黑板制造商为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而核查后，在该公司提供的 3C 产品认证证书中注明，委托认证的企业是：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产品品牌是：科大讯飞 iFLYTEK。生产企业是：

合肥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财政部国库司对“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解释：这里的“制造”指的是货物的实际生产行为，而非简单的品牌持有或委托关系。如果生产厂商（委托方）本身不进行生产，而是将生产任务委托给其他企业（受托方）那么货物的实际制造商是受托方。

综上所述，该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内容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规定，该项投诉成立。

经查：投诉事项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烟台市绿林工具有限公司”2024 年度报告显示，该公司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均为 511 人。根据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里从业人员需按上一年度实际情况确定，统计时需算上缴纳社保人员、外聘劳务派遣人员、返聘人员等所有取得公司劳动报酬的人员，由此确定该公司从业人员不少于 511 人。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未列明行业的人员大于 300 人属于大型企业。该投诉事项成立。

该项目评审资料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根据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得附加其他条件，评委在评审过程中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确定其有效性，未发现不公平。

五、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内蒙古溶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乌拉特前旗乌拉山中学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